

新的居留制度将于2012年7月9日（周一）开始实施

《新的居留制度的对象者＝中长期居留者》

○ 新的居留制度的对象者是指拥有入国管理法上的居留资格且在日本中长期居留的外国人（以下称为“中长期居留者”），具体来说，是不符合以下①至⑥中的任意一项者。

- ① 被决定为“3个月”以下居留期限者
- ② 被决定为“短期逗留”居留资格者
- ③ 被决定为“外交”或“公务”居留资格者
- ④ 被决定为“特定活动”居留资格的亚东关系协会日本事务所或巴勒斯坦驻日总代表处的职员及其家属
- ⑤ 特别永住者
- ⑥ 无居留资格者



居留卡

○ 针对中长期居留者，在签发上陆许可、居留资格变更许可及居留期限更新许可等居留相关许可的时发放居留卡。

○ 随着引进新居留管理制度，外国人登录制度将废除，中长期居留者持有的外国人登录证明书在一定期间内可被视为“居留卡”。

【外国人登录证明书被视为“居留卡”的期间】

永住者	16岁以上者	到2015年7月8日为止
	不满16岁者	到2015年7月8日与16岁生日二者之较早日期为止
特定活动 (入国管理法附表1中的表5下 栏d内列举的活动除外)	16岁以上者	到居留期限届满日与2015年7月8日二者之较早日期为止
	不满16岁者	到居留期限届满日、2015年7月8日及16岁生日三者之较早日期为止
其他居留资格	16岁以上者	居留期限届满日
	不满16岁者	到居留期限届满日与16岁生日二者之较早日期为止

○ 引进“视同再入国许可”制度

持有效护照及居留卡的外国人（注），如果为了继续在日本从事出境前相同的活动，在出境后满1年之日与居留期限届满日二者之较早日期之前再入境，原则上无需事先到地方入国管理官署办理“再入国许可”。（这种制度称为“视同再入国许可”。）

（注）外交官等也作为对象。

利用“视同再入国许可”出境时请注意以下几点。

- ① 出境时，请务必将利用视同再入国许可出境的事宜记载于再入国出境记录（ED卡）的规定栏内，并在出境审查时出示护照、该出境记录及居留卡。
- ② 利用视同再入国许可出境者，如果在出境后满1年之日与居留期限届满日二者之较早日期之前没有再次入境，将失去居留资格。
- ③ 利用视同再入国许可出境者，在国外不能延长有效期。
因此，在有可能出境超过1年的情况下，请事先到管辖居住地的地方入国管理官署获得再入国许可。

以下人士不属于视同再入国许可制度的对象！

- ・ 正在办理取消居留资格手续者
- ・ 出境确认的保留对象者
- ・ 收到收容令者
- ・ 以难民认定申请中“特定活动”居留资格的居留者
- ・ 法务大臣认定有危害日本国利益或公共安全之虞、及其他为了出入境公正管理有足够的适当理由认为需要再入国许可者。

法务省入国管理局（详情请访问）

http://www.immi-moj.go.jp/newimmiact_1/zh-CN/index.html



○ 在以下情况下，需要进行申报或申请。

确定了新的居住地时或居住地发生了变更时

在市区町村办理的手续

请于自确定新居住地之日或居住地变更之日起的14日内，向该居住地的市区町村出示居留卡（注）进行居住地申报。

（注）在2012年7月9日之后入境时，护照的上陆许可证明印章旁可能会记载“改日发放居留卡”，符合该情况者，请出示该护照来代替居留卡进行居住地申报。

（注）在2012年7月9日之后，如已制作住民票的外国人要迁出至其他市町村，需要根据住民基本台帐法的规定，在迁出前到市町村进行迁出申报。

姓名、国籍及地区等发生了变更时

在地方入国管理官署办理的手续

因结婚而姓名、国籍及地区发生了变更等，如果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国籍及地区发生了变更，请于自变更之日起的14日内，携带护照、照片、居留卡以及可证明变更事实的资料到地方入国管理官署向法务大臣申报。

（注）有关不满16岁者的申报，无需照片。

居留卡丢失或严重污损时

在地方入国管理官署办理的手续

居留卡遗失、被盗、灭失、严重污损或毁损等时，请向地方入国管理官署申请再发放。

（注）因居留卡遗失、被盗、灭失等失去所持的居留卡而进行申请时，请携带警察署发行的遗失申报受理证明书、被盗申报受理证明书、消防署发行的罹灾证明书等证明资料。

基于居留资格的活动有所变更或居留期限届满时

在地方入国管理官署办理的手续

请进行居留资格变更申请及居留期限更新许可申请。在进行这些申请时，请携带护照、照片、居留卡以及规定的资料到地方入国管理官署办理。

○ 需要根据居留资格进行以下申请及申报。

《居留资格为“永住者”、未满16岁者》【在地方入国管理官署办理的手续】

居留资格为“永住者”及居留卡的有效期限为16岁生日的未满16岁者，请在居留卡有效期限届满前携带护照、照片以及居留卡到地方入国管理官署办理居留卡有效期限更新申请。

※永住者可自有效期限届满前2个月开始进行申请，居留卡的有效期限为16岁生日的未满16岁者可自16岁生日前6个月开始进行申请。

《就劳资格（部分除外）、留学生及研修生》【在地方入国管理官署办理的手续】

○ 以2012年7月9日之后获得上陆许可或居留期限更新许可等具有下列居留资格者为对象。

○ 拥有“教授、投资及经营、法律及会计事务、医疗、研究、教育、技术、人文知识及国际业务、企业内调动、演出（仅限于根据与日本的公私机构之间的合同从事与该居留资格相关活动的情况）、技能、技能实习、留学及研修”的居留资格在日本逗留者，在其用人单位或教育机构等所属机构出现名称变更、地址变更、公司破产等状况或是雇用等合同结束、签订新雇用合同等迁移住址时，请于14日内亲自到地方入国管理官署或通过邮寄到东京入国管理局的方式向法务大臣申报。

○ 在地方入国管理官署进行申报时，请携带居留卡。此外，通过邮寄申报时，除了申报书外，还请随信附上居留卡复印件。

《以配偶者居留资格的逗留者》【在地方入国管理官署办理的手续】

○ 以2012年7月9日之后获得上陆许可或居留期限更新许可等具有下列居留资格者为对象。

○ 以“家属逗留”、“特定活动（C）”、“日本人的配偶等”及“永住者的配偶等”居留资格居留者，当与配偶离婚或死别时，请于14日内亲自到地方入国管理官署或通过邮寄到东京入国管理局的方式向法务大臣申报。

○ 下述申报对象者在地方入国管理官署进行相应申报时，请携带居留卡。此外，通过邮寄申报时，除了申报书外，还请随信附上居留卡复印件。

外国人居留综合信息中心（工作日8：30～17：15）

电话：0570-013904（从IP电话、PHS及海外拨打：03-5796-7112）

○关于居民基本台帐法的迁入申报、迁出申报，请咨询最近的市区町村。